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告 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岳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羿帆律師

複代理人 何彥騏律師

被 告 張鎮麟

梁綺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追加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
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
00號13樓之40），原告之權利範圍合計為40000分之1450，
此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3-162頁），依
原告提出該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
可見該建物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2,600元，是原告
就此建物分割可獲得之利益為111,019元（計算式：3,062,6
00*1450/40000=111,01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原請
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,133,047元（計
算式見中司調卷第27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,24
4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57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
1,486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,08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